

續修  
古今圖書集成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八四五・史部・政書類

重修兩淮鹽法志一百六十卷首一卷(卷一百五至卷一百六十)

〔清〕王定安等纂修

3185

# 重修兩淮鹽法志四

〔清〕王定安等纂修

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光緒三十一年刻本影印原書版框高一八八毫米寬二七〇毫米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五

徵榷門

淮南就場徵課

淮南鹽行六省引地最廣軍興片引不行癸丑歲始行就場徵課法繼改設局抽稅俱無成效蓋烽煙滿目海濱沃區且懼莫保遑問生業是時竈戶迫於饑寒私橐未從寇賊幸矣迺於無可設法之中作暫時權宜之計數年中擬議章程其可述者亦聊存梗概云爾志就場徵課

咸豐三年九月鹽政怡良奏竊照淮南鹽務訪聞前督臣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 敘榷門 淮南就場徵課

一

陸建瀛因商力困乏奏請改行票鹽以加斤減價權宜變通當試行之初楚省乏鹽行銷尚旺辦運不及兩岸鹽卽見壅積餉課愈見支絀是淮南誠不能改票上年接辦辛亥新綱又經奏請仍復四百斤舊制以六百斤出場之鹽作爲引半完課并委員赴岸督銷辦理能否妥善無從知悉嗣後逆匪由湖廣竄至九江安徽江甯并陷鎮江揚州兩府不特淮南引地無不被其蹂躪卽商人之居於鎮揚二郡者十有八九亦悉遭荼毒以致鹽務更形敗壞伏思淮南引界例行湖廣江西安徽江蘇四省全從瓜洲儀徵出江今江路梗塞片引不行

課稅全虛窮民歇業其竭蹙情形幾至無從救援然以國課支紹軍需浩繁之際若不於無可籌畫之中急思補救非獨餉需無出且恐鹽務全局從此蕩然將來更難

收拾前經飭行署兩淮運司郭沛霖督同監掣分司等官悉心籌議去後茲據詳稱見在江路梗塞商販裹足

官鹽片引不行場鹽無商收買私販乘閒肆起似應格外議減科則以廣招徠且見在商販運鹽應由長江北

岸出江都縣屬之白塔河等口渡江經常州鎮江兩府所屬各口岸行抵東塘起駁換船直達蕪湖出江繞道

運行駁費一切更形加重尤非輕減科則不足以示體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 敘榷門 淮南就場徵課

二

恤擬請試行就場收課之法仍照辛亥綱以六百斤出場作爲引半完課每大引一引除應徵報部正雜銀一兩七錢三分零外酌徵經費銀四錢五分爲領鎔解費設卡巡緝委員薪水書役紙飯及公用等項之用每大引共徵銀二兩一錢八分零課額旣輕以之貼補運費之重挹此注彼各販自必樂從當可無虞窒礙至歷綱科則雜款如京外各衙門帑利及解部紙硃等項一概暫行停徵俟揚城收復江路無阻商販暢行再行通盤審畫或刪或減或酌量加徵等情并議章程前來奴才覆核該司所議證以各處訪聞均屬實在情形合無仰

悉

因施節暫行試辦鹽行之不便亦不難於停止奉

該戶部總議具奏欽此嗣經部議本年七八月間臣部以兩

江總督怡良疏請將王子綱奏銷展限積引暫停而於

淮南鹽務如何設法辦理并未一語籌及疊經核議就

場徵課之法并鈔錄道光年間中外諸臣條議四件先

後奏交該督酌量妥爲辦理復奉

上諭著兩江總督飭令運司移駐通泰適中之地督同運判場

員就場徵課卽照戶部所議章程變通酌辦期於課項實有

裨益等因欽此欽遵行知在案茲據該督奏請暫行試辦就

阿淮鹽法示

卷一百五

徵榷門 淮南就場徵課

三

場收稅並改道運銷章程臣等當遵查該督原奏所開

條款頗屬周妥與臣部所議歷次情形亦相脗合總不

外減科則以輕成本便商販以利疏銷詳悉核議歸併

七條一據奏稱每引四百斤照辛亥綱以六百斤出

場作引半納課每大引應完報部正雜兩款錢糧一兩

七錢三分二釐零并徵經費銀四錢五分商販按引呈

繳或繳分司衙門或繳場官衙門聽商自便其分司場

官兌收後按五日一次報明運司至五百兩以上卽解

運司衙門核收等語查辛亥綱引鹽據前督臣奏明仍

復四百斤舊額以六百斤出場作引半納課此次招販

應准照辦其每引徵報部正雜兩款銀一兩七錢三分

二釐零并徵經費銀四錢五分其餘京外各衙門帑利

及外帶解部紙硃一概暫行停徵自緣江路未清商販

裹足非格外輕減不足以廣招徠應照議減銀數徵收

以示體恤仍俟江路無阻商販暢行卽行通盤籌畫量

加徵收以符舊制至商販按引繳課或繳分司衙門或

繳場官衙門應聽其便分司場官兌收後按五日一報

至五百兩以上卽解運司衙門核收惟見在運司駐劄

何處是否遵照臣部原奏飭令移駐通泰適中之地未

據聲敘應令查明登覆并請

阿淮鹽法示

卷一百五

徵榷門 淮南就場徵課

四

旨飭下該督於照例奏銷外將運銷徵課確數按兩月一次專

摺奏報以憑稽核一據奏稱就場捆運六十斤中包

外加滬耗包索六斤每大引分捆十包由運司衙門印

發編號三聯大票交分司加印分別填明發場轉給至

商販請運聽其赴分司場官衙門先遞手本填明價定

某場某垣鹽若干引應完錢糧經費若干兩繳清後卽

發給大票捆運等語查捆運鹽斤暨外加滬耗包索斤

兩核與成案相符其由運司衙門印發三聯大票分別

發給以及商販請運鹽斤完繳錢糧給票捆運各事宜

均係外辦章程應令該督飭屬妥爲辦理總期商販樂

從源源接濟是爲至要 一據奏稱鹽運出場請於如

皋縣之許家壩泰州之滕家壩江都縣之白塔河三處

設卡稱掣稽查此外出江支港概不准行并頒發卡員

鈐記以憑截票蓋鈐商販如不赴卡蓋鈐徑自出江者

卽以私論所有卡員均歸泰壩官稽查存卡照票由卡

員呈繳泰壩官核銷每卡設委員一人專司其事其書

役稱手鉤揷人等均由泰壩撥給等語查半載以來淮

南官引不行私鹽充斥已不問可知此次改設運道尤

以嚴杜私販爲第一義既據該督定在如皋之許家壩

泰州之滕家壩江都之白塔河三處設卡稱掣此外出

江支港應認真稽查杜其偷越所有三處按票驗截其

存下照票卽由卡員呈繳泰壩核銷如有商販不赴卡

蓋鈐徑自出江者卽以私論照例治罪毋許諱飾儻卡

員有徇私故縱及失察書役包賄情弊責成運司據實

詳由該督嚴參其書役稱手鉤揷人等均由泰壩撥給

卽責成泰壩官暨該委員嚴加管束毋許需索滋擾以

致商販裹足不前 一據奏稱委員薪水院司巡緝賞

號經費通泰分司各衙門經費書役紙張工食均在四

錢五分內提用如有贏餘卽留備活支各款如尙不敷

卽隨時酌籌補總不准任意加徵致滋擾累等語查

見徵經費每引四錢五分委員薪水院司巡緝賞號泰

壩分司各衙門經費書役紙張工食何須如此之多惟

此次就場徵課甫經開辦商販至者尙稀經費入者必

少姑准照辦此外如有任意加徵應以贓論 一據奏

稱改道運行除江甘五岸聽其行銷如有願赴淮南引

地楚西安徽各岸行銷者鹽船出江後應駛抵南岸經

過浙江地方不准私自售賣占礙浙鹽銷路違者以私

論如有地方差役及鄰勇土棍藉緝私及查拏奸細爲

名沿途留難誘索稍不遂意輒聚眾搶劫捆縛事主此

等刁風不可不盡法懲治應卽分別咨行經過浙引地

方嚴密查拏并許商販於所在地方有司衙門呈告從

重懲辦等語查淮浙昆連引地如蘇松常鎮四府離淮

近而去浙遠欲民之銷浙引而不食淮私本屬勉強見

在就場徵課科則旣輕鹽價頓減其鹽船出江後經過

浙引地方誠難保其一無占礙應令各行所過地方官

嚴密稽查不准侵越致礙浙引銷路違者以私論但地

方差役人等不准藉緝私及查拏奸細爲名沿途留難

訛索甚至有聚眾搶劫之弊并令地方官一體查緝分

別懲辦 一據奏稱近揚州縣除江都甘泉高郵寶應

泰興五州縣額銷食鹽一萬五千一百九十四引其餘

如泰州東臺興化鹽城阜寧通州如皋七州縣向無行銷額引例准就竈買食零鹽今擬課歸場徵若不稍立禁防難保奸民不藉端影射積困濟私應將近場食鹽改歸就垣撥買俾竈產之鹽顆粒歸垣庶奸販無從影射等語查向來私鹽之多由商販夾帶者十有二三由場竈售銷者十有五六蓋緣近場州縣就竈買食零鹽

遂爲奸民影射地步今旣課歸場收自應予以禁防除

江甘高寶泰五州縣向銷食鹽不計外其餘七州縣應准將就場食鹽改歸就垣撥買俾竈產歸垣以杜積困

濟私之弊一據奏稱泰壩上下河停泊各鹽船係已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一百五

八

經完課之引有願繳就場徵課錢糧者聽其在泰壩官

衙完納解捆六十斤中包卽由泰壩官向分司移取大

票給發護運俟江路通行准其照引補運無須再納錢

糧等語則是目前似涉重徵日後必多影射原奏尙未

明晰是否因舊時完課之鹽係屬大包新納場稅之鹽

係屬中包必須另納改捆抑已經抵壩之鹽係屬引票

見出場之鹽係用大票必須畫一以便稽查應令該督

將辦法詳悉確查卽日咨覆核辦奉

旨依議欽此

咸豐四年五月鹽政怡良奏據兼署運司郭沛霖詳稱上

年粵賊竄踞江南鎮揚三郡淮南片引不行當將壬子新綱奏銷限期展俟軍務告竣再行開辦詳請奏奉嗣因三郡久羈克復不得已議行就場徵課之法繞道

浙鹽引地由溧陽之東壩出江原望江路可通爲得尺則尺得寸則寸之計不過於無可如何之時急思補救其時淮南展限開綱已奏奉

諭旨無庸辦理奏銷又湖廣江西等省均借食鄰鹽淮南額引業已離析破碎亦無從辦理奏銷是以初次出詳之時

應否奏銷一層漏未聲請惟係暫爲試行未能確有把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

徵榷門 淮南就場徵課

八

握當令據實聲請如行之不便不難停止奏明在案乃

甫經詳奏之後旋聞蕪湖安慶九江黃州漢陽等處相

繼失陷挾貿商販聞風遠遁鬱務勢不可爲卽於奉到

部覆時將未能依限如額造報情形據實詳奏然猶冀

賊氣漸遠銷路或可漸通仍一面設法招徠委員倡導

詎意數月以來蕪湖以上江路仍然梗塞烽煙滿地鹽

市不行委員既不能載鹽出江卽無從銷售徘徊東壩

日復一日坐食耗資大虧成本商販更因之裹足獨有

流離僅存之舊商十餘人難任避匿卽經委員傳提認

辨不及十分之一而各商復以兵燹餘生家資罄盡

之鹽無銷路課無來源紛紛呈訴追比數月核計僅止四萬兩有奇以後徵輸更屬日難一日此辦理就場徵課萬分竭蹶之實在情形也今奉部議飭卽依限如額造報等因在部中綜理度支原以課額有常造報亦有限期不容稍違定制顧江路不通鹹務總難措手若猶緘默不言將來短課尤鉅獲咎綦重竊思淮南二十場雖稱完善第係產鹽之區並非銷鹽之地況龕丁數十萬專藉煎鹽爲生今則場商無資收鹽籠戶失業正籌撫恤之方實無轉輸之策至謂揚郡儀徵相繼收復引鹽大可暢行不知揚儀沿江一帶如瓜州老虎涇等處逆匪屯泊如故逃上更不可問安徽一帶大江中阻引鹽何由暢銷且湖北請食川鹽湖南請食粵鹽江西請食浙閩之鹽皆奉部准行此數省如何運銷徵納無從核查若仍將湖北等省售銷之鹽統歸淮南造報則辦理未能盡一又全非運司經手難於核算數目若舍此數省專責淮南如額造報則淮南引地大半分屬鄰省又何以符造報原額數目所有就場徵課一案雖經徵收四萬餘兩皆由認運勒限追繳并非因暢銷而得此時江路仍然梗塞實在未能遵照部議依限如額造報惟有據實詳請將淮南王予新綱仍遵前奉

兩淮鹽法示

卷一百三

欽准明 廷旨改易徵課

兩淮鹽法示

卷一百二

欽准明 廷旨改易徵課

諭旨一俟江省軍務稍定卽行趕辦至此次就場徵課並非開辦新綱仍懇儘徵儘解邀免照例奏銷其東鹽運鹽一節見今該處逼近賊氛又係浙引地界倡導之鹽既難銷售若不預為查禁轉恐奸細混迹接濟賊食應請卽行停止查此次科則之輕為從來所未有原冀大減成本招徠商販而江路不通販終不至實無辦法其舊商所認之引雖為數無多且實無有力完繳之商惟業已派認未便中輒自應仍照見行科則源源催追納課俟運道稍通再令捆運不得以鹽無銷路課無來源藉口仍將完納之數按兩月一次報部以備查考等情奴才由恭摺具奏奉

硃批戶部速議具奏欽此旋經戶部議覆就場徵課事宜應令該督仍照臣部上年覆准章程將徵課確數按兩月一次專摺奏報以憑稽核所有二八兩月奏銷應暫准其停免惟思場課之議原因江路梗塞銷運維艱而產鹽各場尙屬完善儻仍聽私煎私售盡撤藩籬殊於鹹務大有關繫是以力求因時制宜之法期於化私為官今官鹽滯銷自必由於私販充斥該督等如果認真補救實力緝私何至片引不行一籌莫展且所收課稅本無

須拘定商名但交一引之課准運一引之鹽若止責令舊商派認正課亦非所以廣招徠况就場徵課原係就產鹽之區隨鹽隨稅聽其運銷淮南通泰二十場某場約可產鹽若干徵課若干該督節次摺內并未一語聲敘乃始而改道東灞繼復停止運鹽不問鹽之所自出第知引之不能行至謂數月以來收過四萬餘兩皆由認運勒追非因暢銷而得殊不思淮南鹽課甲於天下豈獲此區區者遂以塞責相應請

旨飭令該督將見辦就場收稅鹽課督同運使妥爲經理如查有違判場員得規包庇并不接引徵課者立卽指名嚴

內准鹽法示

卷一百五

徵榷門 淮南就場徵課

二

參儻該署運司不知振作甚或扶同徇隱亦卽據實參奏以肅鹹綱抑更有請者見在江省大兵雲集無一非食鹽之人卽無一非銷鹽之地擬請

國計軍儲兩有裨益奉

旨依議欽此

咸豐四年十月戶部議覆兩江總督怡良奏請就場抽稅一摺據該督轉據署運使郭沛霖詳稱淮南鹽務擬飭各場一體設廠抽稅按鹽百斤抽稅錢三百文以二百

四十文作爲報撥正稅以六十文作爲外銷經費等語

臣等查核署運司擬令各場設廠抽稅並易引爲斤以便小販自係因時變通辦法至應抽稅項前經該督核

定每引止徵報部正雜并經費銀二兩一錢八分二釐零其餘京外各衙門帑利等項概行停徵較之原定科

則已屬格外減輕何得仍以總無辦法爲詞再行請減且查每鹽百斤抽稅錢三百文以四百斤作一引計算

每引僅抽稅錢一千二百文與該督初奏每引徵銀二

兩一錢八分二釐零不及十分之三該運司綜理鹹務并不通盤籌畫惟以核減稅程爲補救目前之策似專

爲便販恤窮計并未能籌及裕課之法其所稱能否運銷尙無把握須試辦三箇月再行察看之處顯係因抽

稅太少恐干駁斥預爲諉卸地步查設廠抽稅原期於

裕課恤民兩有裨益今每鹽百斤僅抽稅錢三百文鹽課從此愈細各項要款無從撥解卽目下軍需亦難期

接濟臣等公同商酌淮南此次設廠抽稅應請

引徵銀二兩一錢八分有奇章程每鹽百斤抽稅銀五錢四分五釐零如商販交納見錢仍以錢合銀照該處時價核算以符定章而裕課項所謂每鹽百斤抽稅錢

三百文與該督原定徵課數目多寡懸殊應無庸議再  
所稱鹽以百斤起票由司造就大票給分司轉發各場  
隨時填給票根送司備查等語查淮南收課引目例有  
定額此次易引爲斤改引爲票其售銷若干部中無從  
稽考應令該督轉飭將淮南每年額定應領引數仍舊  
赴部請領所發票數仍按四百斤作爲一引計算核實  
報銷并將截下票根一併送部以憑查核餘准照辦奉  
旨依議欽此

咸豐五年正月鹽政怡良奏據署運使郭沛霖詳稱伏查  
就場抽稅一案除附場食鹽一節奏准部覆已分飭場

同治六年正月二十一 教諭 傳旨批覆

二三

卡委員遵照外惟思課從鹽出鹽有銷路斯課有來源  
淮南銷鹽之地以江廣爲大宗自逆賊竄擾長江引地  
隔絕南鹹大局遂至無可通籌署司履任後博咨羣議  
詳辦就場徵課繞道東塲出江原冀藉可上達江廣乃  
甫經詳請具奏而蕪湖安慶九江又復相繼失守東塲  
以上江路仍是不通舊商勉納十餘萬兩之課而未能  
運鹽新販憚於冒險不肯認運二十場貧窶窮丁有鹽  
無售其勢岌岌不可終日是以酌量變通行設廠抽稅  
之法專爲便小販以恤窶艱起見原未敢議及裕課也  
一面詳咨浙江巡撫借道浙地運鹽江西以求漸復引

地乃於未奉部議之先卽經浙江省以借道一議室礙難  
行咨覆今出江稅鹽一節又奉部議令照就場徵課科  
則徵收如果可以遵行於課項自不無裨益惟是東塲  
以上江路仍然不通銷鹽無路鹽價低賤異常小販無  
利可圖照三百文抽稅已屬未見踊躍計截至奉文之  
日止試辦將屆二月據各場卡摺報稅錢二萬數千餘  
串而岸鹽稅錢僅居其三是辦理毫無把握之明證若  
更議加徵竊恐有名無實所有部議出江岸鹽照就場  
徵課科則核計鹽斤錢價抽收之處目前竟不能行惟  
加稅既屬萬難而抽稅勢難中止緣窶石煎丁忙工人  
等數逾億萬以鹽爲生兩年停運以來困苦顛連不堪  
言狀今借道浙地運鹽之策既不能行若岸鹽抽稅又  
復停止僅恃附場食鹽銷售無幾無以爲生此等愚蠢  
庸民平時恣不畏法值此多事之時而又爲飢所迫任  
意透私屢拏不戢設竟絕其生路慘切激變害何可言  
出江稅鹽雖一時未能有效而貧窶窮丁有所希冀尙  
可藉以維繫其心舍此別無撫窶長策且場鹽停運兩  
年爲從來所未有引地久懸窶情困苦目睹情形不得  
不權宜變通弭患未萌一經江路肅清不難停止於淮  
南鹹務大局並未違礙請將東塲出江岸鹽仍照原奏

每百斤抽稅錢三百文以二百四十文作爲報部正稅  
以六十文作爲外銷經費以安窮竈而弭患萌等情詳  
請覆奏前來奴才覆核該署司所詳均屬實情仰懇  
天恩俯准將東塉出江岸鹽仍照前奏辦理一俟江路肅清卽  
行奏明停止奉

硃批戶部議奏欽此旋經戶部議准試辦

咸豐五年九月湖南巡撫駱秉章奏自逆賊竄湖廣擾江  
皖而陷金陵長江梗塞鹽斤片引不抵楚岸者三年於  
茲矣湖南一省例食淮鹽州縣十居七八從前無事之  
時商民販運穀米煤炭桐油竹木紙鐵及各土產運赴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一 徵榷門 淮南就易徵課 三

漢口銷售易鹽而歸分銷各岸計淮南之鹽銷數多者  
惟湖南爲最每年正引之外尙融銷湖北之引十餘萬  
論者每謂淮南引鹽行銷西岸漢岸而其實湖南從漢  
岸分銷幾敵淮綱之半誠以江西有粵鹽浙鹽閩鹽之  
侵灌湖南則距產鹽各省稍遠而川粵之私又有三峽  
五嶺之險爲之阻隔侵灌較難故行銷淮鹽較江西湖  
北爲尤暢也自江淮道梗淮南片引不到兩粵多故粵  
鹽亦不時至而鹽價日昂四民重困湖南爲產米之鄉  
近年稍稱豐稔穀賤如泥又武漢屢陷米糧無路行銷  
賣穀一石買鹽不能十斤終歲勤動求免茹淡之苦而

不得如是而農因商販買遷阻滯生計蕭條向之商賈  
今變而爲窮民向之小販今變而爲乞匄如是而商困  
兵勇出征鹽與銀並重既不能賣鹽自隨勢必隨地購  
買近則墟市荒儉購買維艱南人數日不嘗鹽味筋力  
疲乏甚或腫脹成疾如是而兵勇亦因此患之中於湖  
南者也淮南各場煮海爲業丁竈而外窮民賴以營運  
爲生者奚啻數十萬眾頻年片引不行各場鹽素山積  
積鹽一斤僅易一錢尙苦無多銷售生理日窮坐以待  
盡上年兩江督臣怡良曾經據實陳奏急以恤丁爲請  
其竭蹶可想而知此患之中於江南者也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五 徵榷門 雜錄 二六

國家兩淮鹽課正雜各款每歲共銀六百餘萬兩爲經入  
一大宗三載以來兵餉增數千萬之出鹽課失二千萬  
之入兵事方殷餉源早涸用兵各省均切隱憂武有七  
德豐財居一財不能豐且日憂饑潰主兵之臣以乏餉  
而號令難行負戈之士以乏餉而壯氣易餒兵勇之應  
裁者以欠餉而不能裁事機之應辦者以欠餉而不能  
辦錢糧漕折追呼急而民力難支捐輸釐金索括頻而  
膏脂已竭日復一日何堪設想此患之中於  
國家者也且自古鹽筴之利歸官則利權一而國用紓歸  
民則豪滑橫而民生蹙事勢所必然也今淮鹽之利不

歸於官不歸於民而且潛歸於賊何以徵之淮南片引  
不行轉運之路已斷矣而民間買食之鹽亦有產自淮  
場者謂非奸民與賊販易此鹽何自而來風聞各處有  
並販運穀米硝磺潛越下游荒僻洲渚搬隄轉塲與賊  
易鹽獲利之事奸民冒死趨利本爲法所難防小民方  
虞買食維艱遑問所自官軍明失淮鹽之利而餉無可  
籌逆賊陰據淮鹽之利而禍以愈烈以此言之則採買

淮鹽之舉不獨爲籌餉計在所必先卽爲勦賊計亦刻

不容緩也歷代籌邊裕餉之策多出於鹽誠以鹽之爲  
利與地丁漕米同一取之於民而小民惟知買鹽不知  
納課較之地丁漕米尤無追呼徵比之煩但令成本輕  
減足以敵私小民盡食官鹽卽小民盡完

國課是有益於

國有益於民爲

朝廷收自然之利並爲閭閻銷無窮之患莫便於此明代  
開中法及王守仁榷鹽濟餉之策所以行之有效也兵  
部侍郎銜臣曾國藩慮及此而有濟撥浙鹽之請已蒙  
上俞允第所請三萬引爲數甚少濟江西民食尙且不足更  
何能波及湖南曾國藩非不知浙鹽三萬引無濟江楚  
兩岸之需亦非不知淮鹽較浙鹽成本更輕行銷易暢

特以淮鹽運銷楚岸必假道浙河浙中官商方暗侵淮  
南引地爲浙鹽壟斷之計必將藉淮鹽入浙侵灌浙江  
引地爲言危詞聳聽其勢終扞格而難行不如卽借浙  
鹽稍資軍需之接濟臣愚則以浙江省所產之鹽斷不足  
敷江楚民食而於軍需裨益無多不若採買淮鹽於民  
食有不匱之源而於剿賊機宜及各省軍需尤有裨益  
且湖南旣例食淮鹽之地淮鹽又係行銷湖南之引浙  
鹽可借淮鹽豈反不可行應請

敕下兩江督臣轉飭運司郭沛霖監掣同知許焯詩運判洪國

柱鹽大使萬啟彬陳本鎮等設法倡導勸諭各場有鹽

之商先運二十萬引趕赴湖南全省兵民得免淡食之

苦其應納之課以一半由兩淮投納以一半歸湖南投  
納以充兵餉在戶部以失課之鹽抵餉無俟仰屋而籌

在江楚以滯銷之引變銀不至束手待盡不獨江楚兵  
民商賈兩有裨益且於數省軍務大有轉機至淮鹽由  
浙江轉運湖南經過江西亦係淮鹽引地原無慮其侵  
灌惟由蘇過浙必經浙江係淮鹽引地然程途僅止三  
百餘里責成領運之商督運之官限以程期亦無難杜  
其侵灌且楚岸鹽價倍昂於浙商人惟利是趨豈肯以  
貴銷楚岸之鹽賈售浙岸以人情物理推之似可毋庸

過慮如果試行有效湖南所收鹽課漸有成數則東征水陸兩軍亦有可指之餉臣斷不敢稍存畛域置大局於不顧當此時局艱難萬狀之時公家之利豈可知而不爲若身任封疆而徒顧一隅私計致所濟者小而所誤者大是何異於鹽商各護引岸之見乎並懇

諭浙江撫臣及鹽務諸臣毋爲奸商私議者所脅持則東南大局幸甚經部議覆伏查淮南鹽引自逆匪竄入長江銷路梗阻經臣部奏請將淮南鹽課責成該署運司郭沛霖等設

餉之法悉心經理又於議覆兩江總督怡良奏請准鹽

兩淮鹽課

徵榷開淮南就徵課

二九

試辦就場徵課各摺內飭令該運司將淮南鹽務力圖

整頓以期鹽課日有起色嗣於上年冬閒據該督奏請改爲設廠抽稅每鹽百斤抽稅錢三百文等因復經臣督臣羅繞典前任江西撫臣張芾等奏請借撥川粵閩浙等省鹽斤以資接濟並本年四月閒兵部侍郎曾國藩奏請撥浙鹽三萬引分銷江楚兩省用鹽抵餉各等因均經臣部奏准在案茲據湖南巡撫駱秉章以淮南

片引不行於

國計民生兵餉大有關繫並以湖南例食淮鹽自淮鹽片引不到鹽價日昂四民重困農民賣穀一石買鹽不能十斤不免茹淡之苦前曾國藩請借浙鹽三萬引爲數

甚少無濟江楚兩岸之需請由兩淮運司郭沛霖等設法倡導勸諭各場有鹽之商先運十萬引起赴湖南其

應納之課以一半由兩淮投納以一半歸湖南投納藉充兵餉至淮鹽由浙河轉運湖南經過江西亦係淮鹽引地無虞侵灌惟由蘇過浙必經浙河係浙鹽引地程途僅止三百餘里責成領運之商督運之官限以程期亦無難杜其侵灌等語奏奉

兩淮鹽課

三

諭旨交臣等會同速議具奏臣等查湖南長沙等府屬行銷淮

鹽者共五十四州縣每年額銷二十二萬餘引照辛亥綱以六百斤爲一大引每引止徵報部正雜兩款並經費銀二兩一錢八分二釐共應徵銀四十八萬零誠爲淮鹽行銷一大宗該撫駱秉章以淮南片引不行楚南之民需鹽甚亟請撥淮鹽十萬引運赴湖南銷售以濟民食並藉補

國課軍餉之不足所奏誠不爲無見惟聲請由兩淮運使等設法倡導勸諭各場有鹽之商運赴一節查淮南自改票以後商人已早星散此次撥淮鹽自應責成官

爲運辦應請

敕下兩江總督轉飭該署運使郭沛霖監掣同知許惇詩等於

文到日卽行備鹽十萬引解赴楚南先將淮鹽起運日

期及委員姓名知會湖南巡撫並咨報臣部再此項淮

鹽運赴楚南必經過浙鹽引地侵灌之弊不可不防應

令兩江總督責成督運之官嚴飭各船戶經過浙引地

方不准片刻停泊並令浙江江蘇各巡撫專派分司鹽

場各官及得力員弁於沿河扼要處所實力稽查並催

各鹽船趕緊駛行不得稍有逗遛似此互相防範庶淮

鹽假道浙鹽引地可免侵灌之患至撥運淮鹽十萬引

同治四年正月廿二日

一百五

數種均佳制尤易致壞

三

所需成本運本應令該運使等先行籌墊查淮南各場

產鹽素旺見據湖南巡撫奏稱淮鹽噸素山積鹽一斤

僅易錢一文是成本甚輕惟由淮南運赴湖南運腳較

重然此項鹽斤運楚該省鹽價甚昂除完引課外成本

運本不慮無著運鹽到楚日按照該省見時鹽價核計

十萬引共得價若干一面由湖南巡撫咨報一面由兩

江總督報部查核所有銷鹽價值應令先完引課銀兩

以一半由湖南投納其餘一半由兩淮投納解充京餉

下賸之銀扣完所墊成本仍將原墊實數開具報

部至此次撥運湖南鹽引係淮南應辦之務責無旁貸

該運使等務須迅速籌運不得以成本運本無可籌墊  
率行推諉致誤要需

咸豐五年十一月浙江巡撫何桂清奏查淮鹽運赴湖南

見在長江梗阻應經過浙鹽引地有二如由東壩出江

厯兩浙引地三百餘里如由蘇過浙則自鎮江常州蘇

州嘉興而抵杭州計程七百餘里又從杭州起岸入錢

塘江過嚴州衢州達常玉山計程六百餘里其厯兩浙

杭嘉松紹四所引地一千三百餘里其由常玉山經由

廣信府亦爲行銷浙鹽地面駱秉章原奏由蘇過浙經

浙河三百餘里是於淮浙引地程途未經深悉查咸豐

同治四年正月廿二日

一百五

徵榷明淮南說易數原

三

三年淮鹽繞道浙引地界由東壩出江赴江西各岸銷

售淮私乘勢侵灌浙西杭嘉松引地幾至片引不行經

前撫臣屢次咨商未經改議總以淮浙銷引同係

國課不宜過分畛域遂未奏請停止無如該省自改道以

來收課寥寥官鹽仍不能到楚而杭嘉松各所淮私濶

亦減然竭力設法尚可行銷於金陵兵餉暨本省防費

海塘等款藉以補苴萬一今淮鹽再改道蘇河由浙運

楚厯杭嘉松紹四所行浙地一千三百餘里官私影射

隨處灑灌雖派員嚴查民閒貪食賤鹽內地私販復互

相勾引防範萬難周到勢必將兩浙各所引地全行廢

棄至淮鹽由蘇至楚二千餘里所歷杭州省城及常玉

山瀘溪三處起岸轉運十分周折到楚甚難臣愚以爲

與其淮鹽改道蘇河全失浙鹽引地以冀不可必得之

楚課似不若淮鹽免過浙河留此浙鹽引地尙可以抵

必不可省之餉需至湖南缺鹽見辦西楚餉鹽已有頭

緒雖原奏止三萬引如行銷暢旺自可續行奏請源

而來無虞淡食此餉鹽本完淮浙兩課若鹽茶交易辦

理得手銷數可望加多於餉需亦大有裨益且由浙至

見相同駱秉章原奏請

敕下微臣及鹽務諸臣毋爲奸商私臆所薦持臣與司道初未

嘗謀及商人也謹將窒礙情形縷晰繕摺具奏

咸豐七年五月署運司郭沛霖稟查前據泰州分司運判

洪國柱面稟抽稅一案量予變通請設立官棧等情當

經飭令妥議章程並諭署泰州許牧會議去後旋據會

稟稱遵卽博採眾議悉心商酌目前救急之計惟有設

立官棧招徠集資收買發販以期辦理畫一而稅課充

裕仰副整飭至意謹將設棧大概情形酌擬章程六條

開摺呈核惟事屬創始難期實有把握其餘未盡事宜

當隨時稟辦等情並呈章程前來署司查淮南就場抽

稅因運道未清鹽價不起加以大江南北卡局如林運

本較重販戶無利可圖以致請運家寥收稅日形短絀

今據該牧等稟請酌量變通章程卽在泰州設立鹽棧

商販納稅運鹽入棧發販意欲收散漫無稽之鹽而歸

吾約束招股實有資之販而利其轉輸化場商之積滯

以恤商卽收亭竈之煎鹽以恤竈恤鹽卽以杜私杜私

卽以裕課而猶慮成本稍重或至裹足不前則又以銀

抵錢先半後補委員倡導黑費革除凡茲籌畫之多端

總冀施行之有效但值道途未靖時事多艱能否成效

宵旰憂思而臣所以鰥頹顧慮者不僅爲兩浙引地計更爲

東南大局計臣與運司慶濂及在省司道再四籌商意

鹽均關

胥用憂思而臣所以鰥頹顧慮者不僅爲兩浙引地計更爲

東南大局計臣與運司慶濂及在省司道再四籌商意